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

冀开大教字〔2024〕63号

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组织 2025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开放大学，省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解决教学改革中的难点问题，推动我校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及经费

本次项目主要围绕以下方向开展研究：1. 人才培养适应区

域经济发展研究；2. 数智赋能在教学中的体现与应用；3. 特色专业或特色课程建设的探索与研究；4. 教学高质量发展实现的路径与方法；5. 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研究；6. 教学团队建设的创新研究；7. 其他。

项目经费支持 0.3 万元。

二、申报要求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应突出创新性原则，充分体现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高素质人才的要求；突出示范性原则，起到引领方向、推动教改、发挥示范的作用；突出科学性原则，符合人才培养规律、教育教学规律；突出应用性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必须有严格的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效果好。

1. 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市校或学院审定推荐，各市校推荐 2 项，省校教务处组织评审，经评审后确定立项数量。

2. 课题申报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一人只能申报主持 1 项课题，主持和参加的课题总数不能超过 2 项；课题组成员（包括主持人）为 3—7 人。

3. 有在研教改课题的主持人不能再作为主持人申报。

4. 校级课题研究时间为 2 年，2025 年课题至 2027 年 3 月结题。

5. 课题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含排序）、变更研究计划。若有变动须提前填写《河北开放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二份）报省校教务处备案。

三、相关事宜

1. 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一篇与课题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2. 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课题，学校有权终止经费资助，并在下一年酌情减少课题所在单位申报课题数量。

3. 各市校和省校各学院组织推荐时，将《河北开放大学 2025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以姓名+申报书命名）、

《申报书活页》（以题目命名）、《项目汇总表》（以学院+汇总表命名），于 12 月 25 日前统一发送至邮箱：

jwcjwk@hebnetu.edu.cn，邮箱名称标注“单位+河北开放大学 2025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材料”。同时，纸质版申报书（3 份，A4 纸正反面打印）、项目汇总表（1 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12 月 30 日前提交给省校联系人。申报材料要确保电子版、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联系人：李炜

联系电话：0311-87829420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460 号河北开放大学

附件：1. 河北开放大学 2025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申报书

2. 申报书活页

3. 项目汇总表

4. 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此页无正文)

